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第 9.3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00 万元 - 60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22,000 万元-24,0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公司将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，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3.3 条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

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